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3)通过]

58/15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及其所载结论和决定，

回顾其自成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每年就该办事处的工作通过的决议，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表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及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强调大会坚决谴责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及有关人员日益遭受的一切形式暴力，

1. **核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2.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委员会过去一年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就国际保护、不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之回返、拦截措施中的保障举措以及防范性凌虐和性剥削作出的结论，³结论的目的是按照国际保护全球协商制定的保护议程⁴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在当前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履行其所负保护责任；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8/12)。

²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58/12/Add.1)。

³ 同上，第三章，B-E 节。

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7/12/Add.1)，附件四。

3.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⁶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及其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现有一百四十五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并确认一些未加入国际难民文书的国家慷慨收容难民；

4. **注意到**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⁷ 现有五十五个缔约国，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⁸ 有二十七个缔约国，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其为无国籍人进行的活动；

5. **再次强调** 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能，需要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

6. **强调** 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着重行动的职能，这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核心任务，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除其他外，促进和便利难民入境、接待和处遇，确保采取持久和着重保护的解决办法，同时铭记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保护是一项工作人员密集型服务，特别是在实地一级需要有足够具有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

7. **欢迎** 高级专员提出的“公约补充”倡议，⁹ 鼓励高级专员和表示愿意促进公约补充协定的国家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制定全面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包括改进共挑重担、分担责任的状况，实现持久解决；

8. **回顾** 在满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持久解决他们的处境方面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协调的重要作用；欢迎目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发展行动者合作开展的努力，以促进制定持久解决问题的框架，特别是在久拖未决的难民情况中推动持久解决的框架，包括采取可持续回返的四管齐下（遣返、重返社会、恢复和重建）办法；

9. **敦促** 所有国家、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与办事处一道，本着国际团结和共挑重担、分担责任的精神，合作并调集资源，以便增强那些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的能力和减轻它们所承受的沉重负担，并吁请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并缓解难民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⁶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⁷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⁸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8/12），第 24 段。

10. **强烈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办法，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办法，但同时应有必要的复原和发展援助加以支持，促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

11.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返回，吁请各国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人员的回返，不论有关人员的地位如何，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情况下进行；

12.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改进其管理制度，确保有效及透明地使用其资源；确认为了让办事处继续履行其《规程》¹⁰ 及其后大会关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授予的任务，必须有足够和及时的资源，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迅速响应应该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13. **请**高级专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¹⁰ 第 428(V)号决议，附件。